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（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）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（车墩镇新乐、荣德、茶亭社区居委会、服务站、老年活动室等公益性用房装修工程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**符合**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车墩镇新乐、荣德、茶亭社区居委会、服务站、老年活动室等公益性用房装修工程）**，属于**（建筑业）**，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3.92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。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